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开能健康”）于2020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申港证券作为本次控制权变更收购方财务顾问，对于《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根据贵部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现予以回复，请贵部审核。

问题 3. 2020 年 4 月 10 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瞿建国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承诺函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

（1）请说明瞿建国放弃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请结合问题 2 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 股份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3）请说明瞿建国放弃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置安排，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等。

请公司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瞿建国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瞿建国先生素有将持有的开能健康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意愿，此次拟将价值 6,000 万元人民币（约 134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根据《证券法》第 75 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瞿建国先生将先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综上，瞿建国先生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未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请结合问题 2 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股份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因受限于《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先行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基于该捐赠目的，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瞿建国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24.5%（含）期间持有有效。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86%股份，该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至今持续有效，并非瞿建国先生为了本次权益变动而出具的承诺；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如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

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亦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瞿建国先生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 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瞿建国放弃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置安排，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等

①恢复表决权条件

根据瞿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除其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外，瞿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另行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4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的股东表决权，该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瞿建国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24.5%（含）期间持有有效。

综上，当瞿建国先生不是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的持股比例少于 30%（含）时，可恢复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当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少于 24.5%（含）时，可恢复上述 7.01% 股份表决权。

②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其拟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③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瞿建国先生和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瞿建国先生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4）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瞿建国出具的承诺，当瞿建国先生不是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的持股比例少于 30%（含）时，可恢复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当瞿建国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少于 24.5%（含）时，可恢复上述 7.01% 股份表决权。另根据瞿建国的说明，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其拟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瞿建国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瞿建国先生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瞿建国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主观意愿及通过要约收购完成交易的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